

## 國立臺灣大學研發替代役及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訓練進修要點

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第 25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各單位業務發展並提昇建教合作計畫品質，充實研發替代役役男、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(士)官(以下簡稱國防役男)專業知能並規範其訓練進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研發替代役役男及國防役男(以下合稱役男)訓練進修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役男於服務期間因工作需要，擬申請國內進修學位者，限於進修本校學位且應於本校服務滿應服役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專案申請。  
前項申請案，應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提系(所、中心)業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校方同意薦送後，始得進修。  
未通過審議薦送者，不得自行進修國內學位。已進修者，應即辦理休學。
- 四、役男經查未依程序經同意薦送進修國內學位者，應即依規定補辦申請程序，進修期間之薪資，應依計畫合作機構及本校規定，重新申報並繳回溢領款項。
- 五、役男申請出國訓練、進修應具備下列條件，並於出國前一個月向校方提出申請：
  - (一)單次出國期間未達30日者，在不影響研究工作及經計畫主持人書面同意下申請；超過30日者，應再經系(所、中心)業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(二)出國因業務實際需要而前往國外研習、研究及考察，並不得進修學位。
  - (三)研發替代役役男出國訓練進修(合計國內進修)期間至多不超過應服役期二分之一為限；於服役期間累計之出境總日數，不得逾應服役期之二分之一。

研發替代役役男派往國外時，應依規定辦理駐外醫療保險，必要時，得加保兵災險，相關費用由各派任單位依規定辦理支付。

六、國防役男依工作需要派往國內外接受專業訓練或進修時間(含薦送進修學位時間)經累計達二個月以上者，均不計入服務期限，並由本校報國防部列管。

國防役男應延長參加前項進修及訓練時間相同之服務期限，並由本校報國防部備查。

七、役男經校方同意利用上班時間進修國內學位，應不影響研究工作之進行，每週以八小時為限，每學期進修時間應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，影本送校方備查。

研發替代役役男於上班時間之進修時數，應於正常工作時間外補足該時數，該時數應有簽到、退記錄，供校方稽查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